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规建证(2015)17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201508300265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南站核心区
建设规模	市政配套（自编号1#公建）1幢，地上1层，449.7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1#公建）1幢，地上1层，882.7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2#公建）1幢，地上1层，366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3#公建）1幢，地上1层，390.7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3#公建）1幢，地上1层，248.0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4#公建）1幢，地上1层，57.7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5#公建）1幢，地上1层，779.0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6#公建）1幢，地上1层，721.8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7#公建）1幢，地上1层，79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8#公建）1幢，地上1层，69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9#公建）1幢，地上1层，280.3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10#公建）1幢，地上1层，125.2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11#公建）1幢，地上1层，148.7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12#公建）1幢，地上1层，42.0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13#公建）1幢，地上1层，328.80平方米；市政配套（自编号14#公建）1幢，地上1层，138.70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自编号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1幢，地上1层，949.10平方米，地下3层，25822.2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p> <p>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申报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p>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一)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1#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449.7					
		其中	地上	449.7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15.5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93.50	联合执法大队	244.60			
	警务室	55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41.1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490.80	0	0	0	0	449.7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规建证〔2015〕1750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二)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1#雨棚)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682.7				
	其中	地上	682.7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市政配套	682.7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365.50	0	0	0	0	682.7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三)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2#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396					
		其中	地上	396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81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88.10	咨询中心	202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25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421	0	0	0	0	396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四)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2#雨棚)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630.7					
		其中	地上	630.7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市政配套	630.7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261.50	0	0	0	0	630.7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五)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3#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248.5				
	其中	地上	248.5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便民服务点	94	志愿者服务站	154.50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248.50	0	0	0	0	248.5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六)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 (自编号 4#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45.1					
		其中	地上	45.1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便民服务点	45.1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45.10	0	0	0	0	45.10	-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七)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5#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78.2					
		其中	地上	778.2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卫生站	611.10	民政救助站	167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778.20	0	0	0	0	778.2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八)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市政配套 (自编号 6#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21.9				
			其中	地上	721.90		
	地下	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卫生站	721.9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727	0	0	0	0	721.90	-
<p>说明</p> <p>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p> <p>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p> <p>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p> <p>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p> <p>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p>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九)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 (自编号 7#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3					
		其中	地上	73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其它	8.2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垃圾房	64.9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73	0	0	0	0	73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8#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69		
			其中	地上	69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11.8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垃圾房	57.2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69	0	0	0	0	69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一)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9#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250.3					
		其中	地上	250.3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40.4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79.10	垃圾房	48.20			
	警务室	82.6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250.30	0	0	0	0	250.3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二)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10#公建)		1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95.2						
		其中	地上	195.2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54.40						
	备注:							
公建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78.40	警务室	62.40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95.20	0	0	0	0	195.2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三)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11#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48.7				
			其中	地上	148.7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25.6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56.50	垃圾房	66.6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94.80	0	0	0	0	148.70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端(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四)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自编号12#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42.1				
			其中	地上	142.1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它	45.7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96.3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42.10	0	0	0	0	142.1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五)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 (自编号 13#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329.6					
		其中	地上	329.60			
		地下	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垃圾中转站	329.6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329.60	0	0	0	0	329.60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 (柱) 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六)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 (自编号 14#公建)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39.7					
		其中	地上	139.7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其它	24.6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公共厕所	51.60	垃圾房	24.60			
	警务室	38.9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139.70	0	0	0	0	139.70	-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十七)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市政配套、商业(自编号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261640.3				
		其中	地上	3419.10		
	地下		258221.2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3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商业	55138.80	市政配套	71049.80		
	其它	8750.8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公共厕所	2952.10	便民服务点	705.20		
	咨询中心	331.20	垃圾收集点	691.90		
	垃圾用房	415.70	文化教育展示	7261.60		
	母婴室	210.60	物业管理用房	1175.40		
	管理用房	686.40	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2565.90		
	警务室	637.9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63963 / 0	953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43372.3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715			
7. 其他		16.8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4628.90	0	0	55138.80	0	152590.20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核发以下建设工程：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上1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266940.8平方米。

二、本项目主导使用功能是站前市政配套广场，同时也具有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的门户景观功能，应合理组织好各类人流的活动路径，设计要充分体现岭南特色和南站地区城市设计要求，建议适当增加广场遮荫树木的种植，并整体考虑城市家具的设计布置，使项目成为广州新客站中轴线上重要的能体现城市地域性、文化性的绿色生态交通景观节点。

三、按照你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函（穗城中轴函〔2015〕398号和穗城中轴函〔2015〕408号），若相关部门要求调整公建配套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和市政配套，你单位应及时主动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并应按照承诺拆除现状建筑。

四、本规划地块中接周边地块的预留通道接口的具体设置位置、设计要求应以相关主管部门、周边地块权属单位意见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周边地块权属单位提出修改设计意见，你单位应及时主动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你单位应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六、建筑设计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兼顾考虑采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七、涉及初步设计、消防安全、林业和园林、投资计划、人防、环境保护、交通、城际轨道、地铁轨道交通、铁路、水务、城管、南站管委会、卫生防疫、管线综合、南站城市设计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求相关专业管理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若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提出修改设计意见涉及规划的，你单位应及时主动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八、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0.6 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5 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2 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 - - 2 -

九、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十、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确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十一、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或平缓对接。

十二、应严格按照穗规函〔2015〕4976号文及附图实施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包括屋顶绿化)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

十三、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四、排烟、污水处理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十五、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人防设施、测量水文标志、文物保护、国家安全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六、有关招牌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十七、应同步进行夜景灯光设计，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夜景灯光应与本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十八、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九、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

二十、如需延长行政许可有效期，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附件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规地证(2014)354号

地字第 安海建设有限公司 第 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附圖）

No 2014082100078

用地单位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
用地位置	番禺区广州南站核心区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G1），属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2-2002）中的公用设施用地（G1），属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2-2002）中的公用设施用地（G1），属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2-2002）中的公用设施用地（G1）。
用地面积	拟给万零肆仟玖佰零玖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1、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1）；2、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2）；3、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3）；4、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4）；5、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5）；6、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6）；7、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7）；8、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8）；9、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9）；10、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图号：穗规地证(2014)354号-附10）。</p> <p>附件：1、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3、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4、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5、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6、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7、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8、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9、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10、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城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站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配套设施工程E段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二、未取得本证，不得擅自建设、占用土地，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02048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4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3-440113-47-01-800322
建设位置	广州南站核心区
建设规模	自编号1#、2#、7#、8#、9#、10#、11#、12#、13#、14#公建配套均为地上1层；自编号5#公建配套为地上2层；自编号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1幢（地上1层，地下3层）；以上总建筑面积为262104平方米，相关地上地下建设规模详见附件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15〕1750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659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201 (2023)复42B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 1#公建西侧联勤指挥部钢结构板房未拆除问题，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一)

日期: 2024-01-24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14#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154.00			
		其中	地上	154.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4.00			
		其中	地上	154.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4.76				
基底面积 (m ²)	154.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4.94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4.94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26.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垃圾用房)	29.00	0.00	首层	无
	公共厕所	55.00	0.00	首层	无
	社区警务室	44.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非机动车位数（个）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二)

日期: 2024-01-24 (盖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12#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153.00			
		其中	地上	153.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3.00			
		其中	地上	153.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4.88				
基底面积 (m ²)	153.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2.17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2.17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公共厕所	153.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三)

日期: 2024-01-24 (盖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南站地下空间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258100.00			
		其中	地上	2068.00	
	地下		256032.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1364.00			
		其中	地上	1528.00	
	地下		149836.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3.0		
建筑高度 (m)	18.99				
基底面积 (m ²)	2172.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12.76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48.55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商业	5774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其他 (市政配套)	66336.00	首层、负一至负二层	无	
	其他	14998.00	首层、负一至负二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母婴室)	293.00	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物业管理 (含业主委员会)	650.00	0.00	负一层	无
	其他 (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2650.00	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其他 (便民服务点)	703.00	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公共厕所	2930.00	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其他 (名优产品展贸中心)	143.00	0.00	负二层	无
	其他 (咨询中心)	94.00	0.00	负一层	无
	垃圾收集站	689.00	0.00	负三层	无
	其他 (垃圾用房)	459.00	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其他 (志愿者服务站)	174.00	0.00	负一层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文化教育展示)	2681.00	0.00	负一层	无
	其他(民政救助站)	216.00	0.00	负一层	无
	社区警务室	607.00	0.00	负一至负二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	69635.00	负一层至负三层		无
	地下设备用房	36562.00	负一层至负三层		无
	避难层	78.00	首层		无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462.00	首层		无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956			
		其中	地上	0	
			地下	956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 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四)

日期: 2024-01-24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13#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461.00			
		其中	地上	461.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61.00			
		其中	地上	461.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7.75				
基底面积 (m ²)	461.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21.91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21.91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461.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五)

日期: 2024-01-24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7#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82.00			
		其中	地上	82.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2.00			
		其中	地上	82.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4.70				
基底面积 (m ²)	82.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9.01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9.01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82.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六)

日期: 2024-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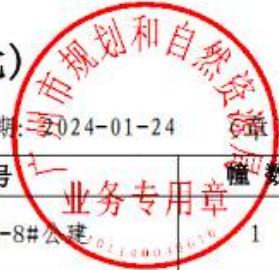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11#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158.00			
		其中	地上	158.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8.00			
		其中	地上	158.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4.65				
基底面积 (m ²)	158.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1.87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1.87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27.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公共厕所	60.00	0.00	首层	无
	其他 (垃圾用房)	71.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非机动车位数（个）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七)

日期: 2024-01-24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8#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76.00			
		其中	地上	76.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6.00			
		其中	地上	76.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4.43				
基底面积 (m ²)	76.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7.63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7.63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76.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八)

日期: 2024-01-24 (盖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9#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345.00			
		其中	地上	345.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45.00			
		其中	地上	345.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3.85				
基底面积 (m ²)	538.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2.23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2.23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18.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垃圾用房)	18.00	0.00	首层	无
	公共厕所	80.00	0.00	首层	无
	社区警务室	36.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193.00	首层		无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非机动车位数(个)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 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九)

日期: 2024-01-24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10#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214.00			
		其中	地上	214.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14.00			
		其中	地上	214.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4.93				
基底面积 (m ²)	214.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2.79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2.79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25.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公共厕所	122.00	0.00	首层	无
	社区警务室	67.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非机动车位数(个)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 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十)

日期: 2024-01-24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5#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1475.00			
		其中	地上	1475.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464.00			
		其中	地上	1464.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2.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11.64				
基底面积 (m ²)	866.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03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0.75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61.00	天面层	无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1403.00	0.00	首层至二层	无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1.00	天面层	无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十一)

日期: 2024-01-24 (盖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1#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468.00			
		其中	地上	468.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68.00			
		其中	地上	468.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5.59				
基底面积 (m ²)	509.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5.97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5.97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2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公共厕所	94.00	0.00	首层	无
	社区警务室	58.00	0.00	首层	无
	其他	255.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41.00	首层	无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非机动车位数（个）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十二)

日期: 2024-01-24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023复42B046-2#公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418.00			
		其中	地上	418.00	
	地下		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18.00			
		其中	地上	418.0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0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5.42				
基底面积 (m ²)	444.00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8.80平方米 (其中计入容积率饰面面积为18.80平方米)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84.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219.00	0.00	首层	无
	公共厕所	90.00	0.00	首层	无
	备注: 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25.00	首层	无	
相关指标	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非机动车位数 (个)	0			
其中		地上	0		
	地下	0			

相关指标	非机动车位数（个）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上	0
			地下	0
备注：无				
抄送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南站管委会			

附件8：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11165号

发文号：番水排设咨字[2011]165号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番禺区 钟村镇 南站北路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	435689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46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_____ 层。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南站中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粪池取消与设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p>咨询意见：(经办人选择填写)</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 <u>钟村</u> 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 <u>雨污分流</u> 体制设计和实施。其中雨水、浇洒绿化、景观等用水纳入公共雨水管道排放，居民生活和项目配套公共建筑等产生的污水纳入公共污水管道排放，严禁雨、污管道混接。</p> <p>二、排水去向：项目污水排向 <u>南站北路市政污水管</u>，雨水排向 <u>南站北路市政雨水管</u>；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 _____，Y= _____；污水 X= _____，Y= _____；原则上应就近接入排水接户井。</p> <p>三、化粪池：建议 <u>设置</u>。其中取消要求：建筑内部宜设置独立的粪水管，并在室外接入污水管道；项目总污水管在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前应设置格栅井。</p> <p>四、其它：</p> <p>(1)排水设计须符合国家现行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p> <p>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照《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http://www.gzwater.gov.cn)。</p> <p>(2)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建设和市政局(或水务局)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按《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设计施工完成后，须到所在行政区建设和市政局(或水务局)办理排水接驳手续。</p> <p>(3)建议项目设置雨水蓄水池，充分利用雨水补充景观水、绿化、冲洗道路和冲厕等。</p> <p>(4)建议加项目区透水性地表面积，推广使用透水性地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单位：番禺区水务局 2011年11月14日</p>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209G1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委托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9G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南站核心区
采样日期	2024.12.09~2024.12.10
采样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冯志扬
分析日期	2024.12.09~2024.12.10
分析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冯志扬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有组织废气	1#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A1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87 号)	3×2	/
	2#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A2			3×2	/
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2	/
	西北边界(靠西)外 1 米处 N2				
	东南边界(靠西)外 1 米处 N3				
	西北边界(靠北)外 1 米处 N4				
	东南边界(靠南)外 1 米处 N5				
	西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6				
	东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7				
	西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8				
噪声	东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9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2×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9G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西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0		标准》（GB 22337-2008）		
	东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1				
	西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2				
	东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3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1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 范围
有组织废 气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6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9			采样日期: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A1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m							
2#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A2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8;
 3、监测期间, 项目内备用发电机、喷淋水箱、风机、水泵等均正常运行;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9G1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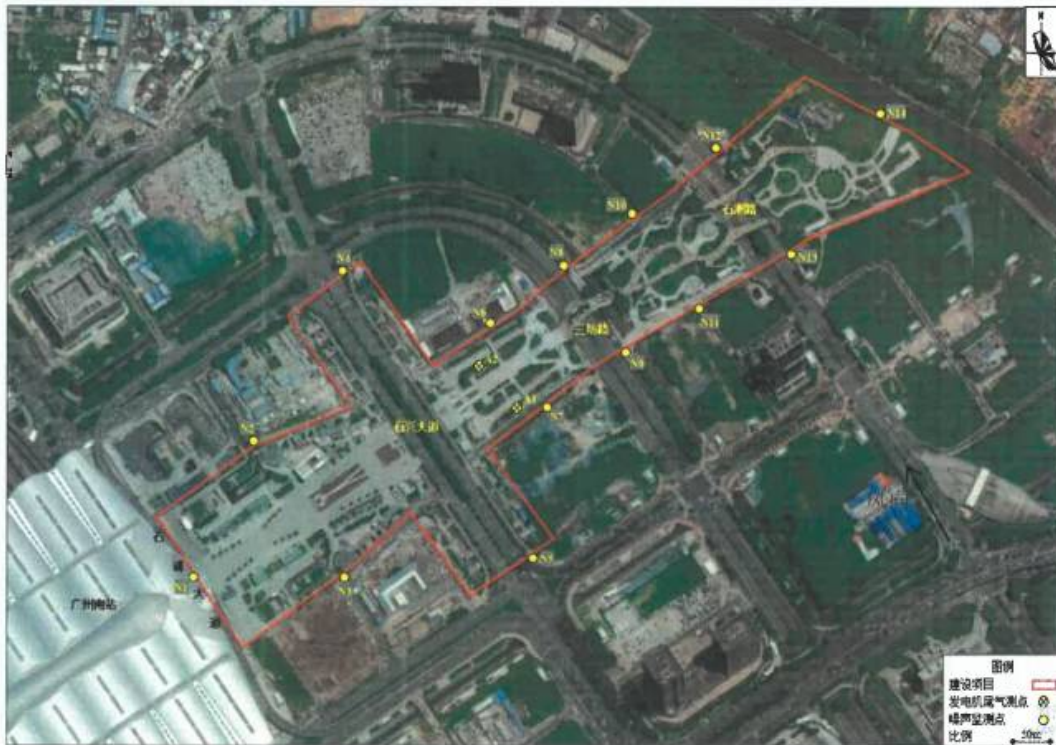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9	采样日期: 2024.12.10		
西南边界外1米处N1	昼间	环境	61	60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1	55	达标
西北边界(靠西)外 1米处N2	昼间	环境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6	50	达标
东南边界(靠西)外 1米处N3	昼间	环境	58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0	达标
西北边界(靠北)外 1米处N4	昼间	环境	59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49	55	达标
东南边界(靠南)外 1米处N5	昼间	环境	60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9	55	达标
西北边界(靠中)外 1米处N6	昼间	环境	56	55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46	50	达标
东南边界(靠中)外 1米处N7	昼间	环境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8	50	达标
西北边界(靠中)外 1米处N8	昼间	环境	62	61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1	55	达标
东南边界(靠中)外 1米处N9	昼间	环境	60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0	55	达标
西北边界(靠东)外 1米处N10	昼间	环境	56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4	45	50	达标
东南边界(靠东)外 1米处N11	昼间	环境	57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8	50	达标
西北边界(靠东)外 1米处N12	昼间	环境	59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9	55	达标
东南边界(靠东)外 1米处N13	昼间	环境	61	61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1	55	达标
东北边界外1米N14	昼间	环境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8	50	达标

备注: 1、厂界 N2、N3、N6、N7、N10、N11、N14 噪声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 N1、N4、N5、N8、N9、N12、N13 噪声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限值;
2、监测期间, 项目内备用发电机、喷淋水箱、风机、水泵等均正常运行;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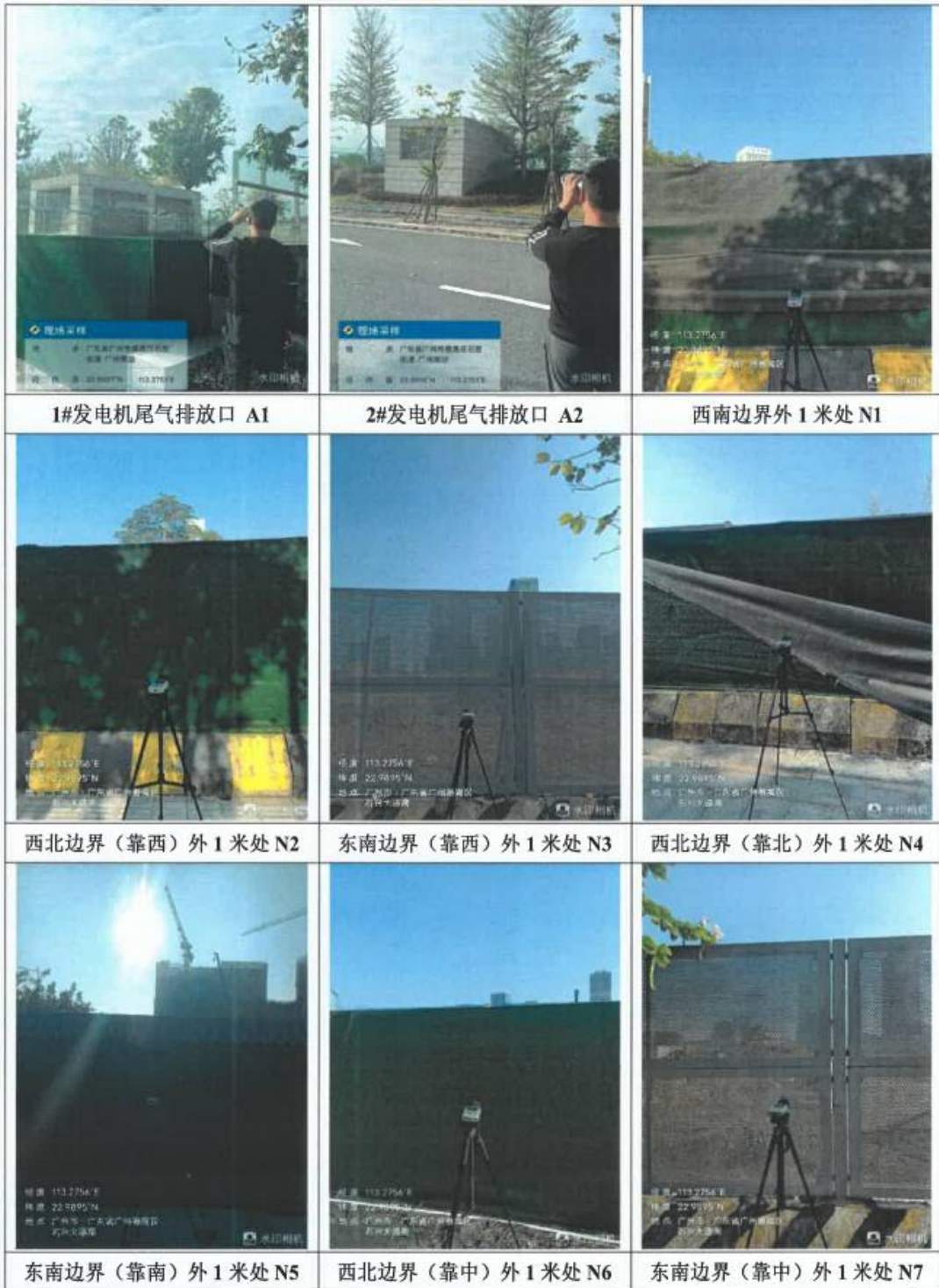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有组织废气	2024.12.09	第一次	18.9	102.9	/	东北	2.4	多云
		第二次	19.4	102.8	/	东北	2.7	多云
		第三次	20.1	102.8	/	东北	2.5	多云
	2024.12.10	第一次	22.1	102.2	/	东北	2.1	多云
		第二次	23.5	102.1	/	东北	2.3	多云
		第三次	22.3	102.4	/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4.12.09	昼间	20.4	/	/	东北	2.3	多云
		夜间	16.1	/	/	东北	2.7	多云
	2024.12.10	昼间	23.2	/	/	东北	2.1	多云
		夜间	18.7	/	/	东北	2.4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附: 现场采样照片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西北边界(靠中)外1米处 N8</p>	<p>东南边界(靠中)外1米处 N9</p>	<p>西北边界(靠东)外1米处 N10</p>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东南边界(靠东)外1米处 N11</p>	<p>西北边界(靠东)外1米处 N12</p>	<p>东南边界(靠东)外1米处 N13</p>
<p>经度: 113.2756°E 纬度: 22.9895°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区清平</p>	<p>/</p>	<p>/</p>
<p>东北边界外1米处 N14</p>	<p>/</p>	<p>/</p>

报告结束



附件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24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4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2013-440113-47-01-800822		建设地点		广州南站核心区	
行业类别（分类代码名称）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城市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201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报告设计单位		中文第四勘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亚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施工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研院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箱、风机、水泵等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307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h	
运营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1880677164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全厂实际排放量(5)	
废水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氨氮										本期工程削减量(7)	
石油类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废气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二氧化硫										全厂实际排放量(5)	
粉尘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工业粉尘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工业固体废物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与原有有关的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其他特征污染物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声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注：1. 排放量：(1) 原有工程，(2) 本期工程，(3)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全厂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9) 本期工程削减量，(10) 全厂核定排放量。



附件11：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得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3、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掉落事件。

4、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5、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6、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7、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每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不为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治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的关系。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13：建设项目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位于广州南站核心区（东经：113.268139°，北纬：22.994250°），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2012年2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5月4日取得《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2]33号）。

根据穗环管影[2012]33号文，项目选址于广州新客站核心区的地下空间规划范围内，是集交通、文化、休闲、商业、人防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地下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为43.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二）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三）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该项目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36852平方米，其中商业配套设施面积112622平方米（含地下一层餐饮面积29927平方米），交通通道面积83752平方米，停车场76794平方米，设备等其他设施面积63684平方米。项目在负二层共设停车位1850个，在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6台×800KW），空调系统拟依托南站地区集中供冷，不单独设置。项目总投资43.5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70万元。

项目于2014年10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4]354号），于2015年10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

1750号)，于2024年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43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地下发电机等设备房设置情况、各层功能设置和布局等均发生一定的变动。

目前，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的要求，拟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0.71亿元，总占地面积204209.4m²，总建筑面积26210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55357m²，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57740m²，公建配套、市政配套及其他建筑面积9761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06747m²，包括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69635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6562m²，避难层建筑面积78m²，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建筑面积473m²。在地下三层停车场设停车位956个。

项目地上主要建设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等）、市政附属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和公建配套（包括公共厕所、垃圾房、警务室、垃圾收集站等）；地下主要建设商业（包括餐饮、零售商铺等）、停车库、公建配套（包括公共厕所、咨询中心、警务室、文化教育展示、志愿者服务站、民政救助站、物业管理、母婴室、便民服务点、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名优产品展览中心、垃圾房等）、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房、垃圾房、风机房、水泵房、工具房等）和市政配套（包括城市人行隧道和冷冻水管管廊等）等。

项目在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发电机房各设置1台124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商业部分不设中央空调，依托区域集中供冷。

项目在地面和地下设有垃圾房就近收集生活垃圾，在地面Fn区设置1个垃圾收集站。

项目设计阶段已包含环境保护设施专篇，已将环保设施的费用纳入投资概算，确保环保设施的经费投入。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合同中纳入了环境保护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

项目于2016年12月正式开工，2024年11月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介

2012年2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5月4日取得《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2]33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已于2024年11月完工，于2024年11月11~30日完成调试。

2024年12月9~10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受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2月24日，建设单位邀请两位特邀专家，与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代表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查阅并审核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信息公开

2024年12月，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的调试时间、竣工时间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果（包括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等）进行网上公示。

（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处理

我司承诺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营运后，我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

2.2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其他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